

---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615-00299293**

#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 年 12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联系方式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一、项目概况 .....	17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7
三、服务要求 .....	17
四、供货商要求 .....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	26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1-20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615-00299293**

项目名称：**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19273,0026-00019274,0026-00019275,0026-00019276,0026-00019277

预算金额（元）：**56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900000.00元,包2-3780000.00元**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

包件一：2026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包件二：2026年病人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工作。主要根据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需求提供符合规定的农副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07号。（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9至2026-01-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0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普陀区同普路1220号505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1-20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普陀区同普路1220号505室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章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版。

2、本项目包含两个包件，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所投标的包件，可以同时投标多个包件，一家投标单位可兼中两个包件。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2607号**

邮编：201205

联系人：**李浩天**

联系方式：**021-681395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同普路1220号505室**

邮编：200333

项目联系人：**邵运思**

联系方式：**1772137294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b>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0925138615-00299293</b>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按包件缴纳，包件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30000</u> 元整；包件二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70000</u> 元整。</p> <p>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账户：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8364300001210 备注要求：二精食品采购-包件（一/二）</p> <p><b>注：“■”项为被选中项。</b></p>
12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b>2026-01-20 13:00:00</b>（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地点：<b>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会议室</b></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b>2026-01-20 13: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b>投标人在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b></p> <p><b>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p>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章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版。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li> <li>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li> <li>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li> <li>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li> <li>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li> <li>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li> <li>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li> </ol> </li> </ol>

		<p>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其他	若无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内的相关要求各包件一致。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 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 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 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 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 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 含在报价里, 以

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邮编：200333，电话：17721372944，邮箱：17721372944@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21372944，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邮编：200333。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

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
- （5）投标保证金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
- (16)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投标格式）
- (17) 保证金退还信息（投标格式）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
- (9)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投标人应按照双面打印的方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确保响应内容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同时将文件总页码数严格控制在 400 以内。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事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统一参照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标准下浮10%收取。

2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工作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完善采购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拟对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进行招标，以便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要求及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1、项目名称：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615-00299293；
- 3、预算金额（元）：5680000元(国库资金:568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4、最高限价（元）：包1-1900000.00元，包2-3780000.00元
- 5、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  
包件一：2026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包件二：2026年病人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 7、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07号。

#### 8、付款说明：

①对帐方式：双方约定的对帐周期为每月的25日至26日，对帐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采购人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做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初进行费用结算。

③付款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支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 二、具体服务内容

肉、蛋、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主副食品、调味品、食堂耗品等。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产生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若本项目因招标人后期规划改革发生变动，则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或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投标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3、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单位中标人。

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弃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无法履约的，视为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排名由后序依次替补。

#### ★5、退出机制

招标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不合格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他突发问题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的，由招标人约谈供应商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原材料配送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6:30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罚投标人当天总菜款的5%。如投标人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第一时间内及时通知采购人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采购人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配送种类与数量以招标方书面或电话或网络（传真、邮件、微信）菜单为准，采购人于

每周周五前提供下一周食物采购菜单，供应方须在接收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副食品出现市场断档，及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按招标方要求准时准点配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双方可根据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乙方配送的运输车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运送，配送人员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7、原材料价格：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报价，最终中标的单位每月按以下要求定价与结算：

食材报价为折扣率，所有产品的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以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询价确定。折扣率=[(1-下浮率)\*100%]

定价时间以 1 个月为周期，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报价，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供应商提供结算的发票金额中，送货产品的金额和发改委公布价格对应的报价下浮率一致。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 8、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供应商、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共同现场检验，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机打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符合食品标准。

#### 9、交货要求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并按照甲方验收人员要求送至校内指定地点。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当天早上 8:00 前补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10、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产品。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本项目所规定之货物，货物质量标准不仅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品牌/规格/品种/参数等，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项目标的特定标准履行。对货物来源如需方有需求时向需方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产品质量负责。家禽类产品(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涉及检验检疫的商品，必须随货附上检疫证。

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配送货物质量等问题的惩罚措施。采购人现场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如采购人要求换货的，供应商必须在 2 个小时内送达所换货物，若所换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取惩罚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品类产品执行标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

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11、新鲜度要求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大宗商品或其他常用商品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供货

#### 12、产品要求

◎大米：当年新米，应符合NY/T419绿色食品标准。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GB/T1535S国家标准，产品等级须为一级或以上等级，并根据学校需求，能提供符合脱贫地区产品的食用油。

◎猪肉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乳猪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猪肉分级》中的标准，提供一级或品牌类生鲜肉。必须具有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

◎蔬菜、水果、禽蛋（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1）蔬菜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小白菜、青菜、菜秧、油菜、韭菜、韭黄、香芹、水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油麦菜、芥菜、苋菜、菜芯、芥兰、小葱、青蒜、香菜、青椒、辣椒、红椒、蕃茄、大白菜、苞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兰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 (2) 水果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机械伤：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水果包含但不限于芒果、油桃、柚子、鸭梨、冬枣、番石榴、苹果、草莓、龙眼、荔枝、哈密瓜、香梨、葡萄、桔子、砂糖橘、水蜜桃、木瓜、西瓜、火龙果、杨桃、荔枝、菠萝、香瓜等。

### (3) 禽蛋

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

#### ◎ 海鲜水产

活鲜：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品名		质量标准
鱼类	淡水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海水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 冰鲜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草鱼，鲢鱼，罗非鱼，鳕鱼，巴沙鱼片，鲷鱼片，虾仁，大虾等。

#### ◎ 冻半成品

冻半成品应符合 GB2760、GB2762、SB/T10379、整顿办函【2011】1号标准。

品名	质量标准
鸡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含肉量≥70%、每片≥100g、主材为整片鸡肉制作

黑胡椒鸡块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块≥20g，主材为鸡肉制作
蜜汁鸡腿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全熟，单个≥125g，以整个鸡腿为原料
台湾鸡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含肉量≥80%，以鸡肉为原料
盐酥鸡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含肉量≥70%。需为整片鸡肉制作，不得使用碎肉裹浆
红烧大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单片≥100g，含肉量≥90%，必须整片猪肉制作
黑椒牛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含肉量≥90%，以牛肉为原料

冻半成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经过腌制调理过的鸡扒、猪扒、牛柳、水饺、馒头等。

### 13、投标人责任

#### (1) 原材料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招标方工作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所提供的原材料屡次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且不予整改，存在严重质量和服务问题。经营活动中未按合同履行，严重影响学校后勤保障任务。

发现供应商转包供货行为。

供应商及其法人或控股股东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税务黑名单。

#### (2) 原材料供应管理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与招标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 (3) 安全卫生总要求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易耗品中的餐具，如塑料饭盒（包含一次性餐具）、不锈钢餐具等均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4806》中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新鲜度要求：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等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

---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 四、供货商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独立的货物贮存地或仓库，硬件设施（冷藏柜、冷冻库等）配置齐全，对于贮存地或仓库的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条件科学可行，库存管理和记录科学完善，货物有满足招标需求的保质期、并能有效保障保质期内货物的新鲜程度及口感；供货商具有科学、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不合格品处置办法等）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输环节提供冷链车（自有或租赁均可）

2) 具有自有种植或合作种植基地。

3)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要符合食品安全溯源要求。

4)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渠道需要稳定，且当出现突发事件时仍具有保供能力。

5) 具备近三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类似本项目相关业绩。

6) 供货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商品所属范围应与《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项目一致。

7)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作为被保险人），且保险期限内最高赔偿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8) 能为甲方提供菜单系统及特色菜单加工技术支持。

9)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到位，具备独立的食品化验室及相应设备。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清单【包含厂家的出厂价（加盖厂家公章）】、有效的供货合同、有效的往来收货和付款凭证、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3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投标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

		<p>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          ①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p>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客观分）	0-5	<p>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内容类似：主副食品配送类），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定。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行所签署的，非投标人公司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p>
服务评价（客观分）	0-5	<p>对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方面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提供过往类似业绩（项目内容类似：主副食品配送类）用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用户的售后回访评价单或用户的履约评价，每提供1项盖章的正反馈的，得1分，满分5分。（过往类似业绩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p>
仓储能力（客观分）	0-3	<p>根据投标人配备配送场地情况进行评审，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齐全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p>
配送车辆（客观分）	0-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物流配送实施计划，主要考核运输车辆、工具配置情况：          具备自有冷链车配送条件的，每辆自有冷链车且为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车牌照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p>
服务基础（客观分）	0-2	<p>投标人具有粗加工的生产场地、投入相关硬件设备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提供场地、设备图片及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能够提供粗加工产品的配送服务：          1、粗加工生产场地的面积及硬件设施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2、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p>
食品安全（客观分）	0-4	<p>投标人配有专业检验人员与食品安全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每配备1名食品检验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投标人每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计时时，对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配送点及人员配置（客观分）	0-3	<p>投标人配送点位置布置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中每天早上6:30送达的要求，且常驻的配送及服务人员安排合理。          1、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及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且配送点安排合理的，得2分；          2、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及服务人数3人以下的或配送点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得1分；          3、其中配送的驾驶人员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得1分；          注：驾驶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所有服务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p>
企业认证（客观分）	0-3	<p>企业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p>
供货方案	1-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①食材配送方案；②保温、保鲜及清洁消毒方案；③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12分；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得4-7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p>
食材质量保障与食品加工能力	2-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与食品加工能力（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供货供应商考察制度；③生产加工管理制度；④果蔬清洗加工制度；⑤肉类粗加工制度；⑥食材包装）进行综合评审：食材质量保障与整体加工能力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18分；</p>

		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14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10 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应急预案	2-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②应急团队；③应急机制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4-6 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①员工管理制度；②工作流程制度；③人员培训制度；④巡查监督制度；⑤考核奖惩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1 分； 内部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分值说明：

1、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地点：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

##### 2. 3 服务期限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每月初进行费用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每月初进行费用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件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折扣率为\*\*\*\*\*%。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公章）

邮编：\*\*\*\*\*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签署日期：\*\*\*\*\*

传真：\*\*\*\*\*

地址：\*\*\*\*\*

---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附：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期	最终报价(折扣率、%)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包 2**

服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期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1、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例如:不下浮则上述空格填写 100%;打九折则上述空格填写折扣率 90%。

2、所有产品的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以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询价确定。

3、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投标人: \*\*\*\*\*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粮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肉禽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水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蔬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水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饮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冻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特别说明：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3) 电话/传真号码：\*\*\*\*\*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5)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4.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

---

投标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投标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投标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五：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年龄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七: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包括非关联投标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公章）	
6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要求响应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加盖公章）	
*****	*****	*****	

投标格式十八：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	*****	*****	

投标格式十九：

保证金退还信息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注：

- 1、本表用于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内容务必填写清晰、正确。
- 2、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
- 3、投标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云平台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表信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 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规定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署日期：\*\*\*\*\*